

关于发布《室内 PM2.5 检测设备性能检验标准》的公告

第 604 号

根据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《关于印发<2016 年第一批工程建设协会标准制订、修订计划>的通知》（建标协字〔2016〕038 号）的要求，由清华大学等单位编制的《室内 PM_{2.5} 检测设备性能检验标准》，经协会建筑环境与节能专业委员会组织审查，现批准发布，编号为 T/CECS 698—2020，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

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